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18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日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毒偵字第180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4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5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李日森業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此有個人基  
17 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  
18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遷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琛琛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被 告 李日森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籍設雲林縣○○鄉○○村0鄰○○000號  
04 現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05 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李日森前因於民國111年間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執行觀察、  
11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3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復  
12 於113年6月12日14時前後，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之廁所內，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嗣因持有海洛因毒品，於113年6月12日  
14 14時20分前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為警搜索查  
15 獲，並扣得海洛因毒品30包（驗餘淨重合計共1.68公克）。案經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李日森上揭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有下列證據足以證  
19 明，被告犯行堪足認定。

- 20 (一)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6  
21 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22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3 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92）、臺北市政府警察  
24 局偵辦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及台灣尖端先進生  
25 物科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報告序號萬  
26 華-13、報告日期2024/06/28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 27 (三)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0包與法務部  
28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  
29 3470號鑑定書；

01 (四)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及臺灣雲林地  
02 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2、33、34號檢察官不起  
03 訴處分書（據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資料庫電磁紀錄  
04 列印之文本）；

05 (五) 被告之自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7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於109年1月31  
0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327號判處有期  
09 徒刑9月確定，於110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  
10 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  
11 第1327號刑事判決（據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資料庫電磁紀  
12 記之列印文本）在卷可稽，被告於執行有期徒刑完後5年內  
13 再故意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有  
14 關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15 重最低本刑。另扣案之海洛因30包為第一級毒品，請依毒品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8 項提起公訴。

19 此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楊大智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5 書 記 官 鍾宜學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